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柯亞君  
電話：06-2991111\*8669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1104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4061A00\_ATTACHMENT5.pdf、1104061A00\_ATTACHMENT1.pdf、  
1104061A00\_ATTACHMENT3.odt、1104061A00\_ATTACHMENT2.pdf、1104061A00\_ATTACHMENT4.pdf）

主旨：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3條修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8年9月19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9月19日總處培字第108004359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